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 水平考试技能考试考评员的通知

各设区教育局，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中职学考工作，组建优良的考评员队伍，现将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类专业教师。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能够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组织纪律观念强；
2. 具有比较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具备较高的技能水平，工作态度端正严谨，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3. 身体健康。

（二）有关专业条件

各专业类推荐条件见附件1。

三、推荐人数

各设区市推荐人数见附件 2；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开设专业按专业类各推荐 1~2 名。

四、推荐程序

1.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考评员推荐条件、人数等要求，组织本地区、本校推荐工作。

2.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汇总、审核后，将推荐材料提交省学考办。

五、推荐材料及时间要求

各设区市教育局、高等职业院校推荐材料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XX 类技能考试考评员推荐表》(见附件 3)电子稿及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各 1 份，以“设区市或高职院校+专业类+姓名+申请表”形式命名。

2.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技能考试考评员推荐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4)电子稿及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各 1 份，以“设区市或高职院校+汇总表”形式命名。

3. 2019 年及以前参与过中职学考考评工作的教师无需重新推荐，但须填写汇总表。

4. 各设区市教育局、高等职业院校将以上材料统一打包压缩，以“设区市或高职院校+考评员推荐材料”形式命名，于 10 月 10 日前将推荐材料提交至省学考办电子邮箱：

xuekaoban@163.com。联系人：许善明（高职），郭星辰（中职），联系电话：025-83335503。

- 附件：1.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各专业类技能考试考评员推荐专业条件
2.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各专业类技能考试考评员推荐人数一览表
3.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XX 类技能考试考评员推荐表
4.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技能考试考评员推荐人员汇总表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
水平考试办公室（代）

2020 年 9 月 29 日